

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2752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1段175號

承辦人：教師兼註冊組長 羅媛琦

電話：04-25343542-111

電子信箱：teacher.lo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潭秀教字第1140007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總量管制措施
(387060700X_11400070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，敬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家長，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24日中市教中字第11401087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於115學年度實施七年級新生入學總量管制，隨文檢附本校總量管制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晏傳嫻

